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
出 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出席之股數共計 47,496,76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計 46,788,07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9,400,399 股之 59.81%（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 席：趙永昌 董事長



紀錄：江佩穎



出席董事：趙永昌、獨立董事翁弘林

列 席：張明亮/副總經理、謝秋萍/會計主管、黃堯麟/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敬請 公鑒。

說 明：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三案：本公司不繼續辦理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擇機發行之。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私募有價證券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3.本公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情形及市場狀況，至今仍未執行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經 111 年 3 月 7 日第 18 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

第四案：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
經(90)投審二字第 90033166 號函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113 萬元
經審二字第 091026199 號函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16 萬元
經審二字第 091035330 號函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137 萬元
經審二字第 093032496 號函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137 萬元
經審二字第 09600217040 號函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150 萬元
經審二字第 10600117910 號函	南通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500 萬元
經審二字第 11000312950 號函	南通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500 萬元

第五案：其他事項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03 月 14 日至 111 年 03 月 2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業已編制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檢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7,496,761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531,52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517,512 權)	95.86%
反對權數 303,39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3,399 權)	0.6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661,83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67,163 權)	3.49%

第二案：承認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505,754 元，待彌補虧損為 291,886,867 元。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7,496,761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530,71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516,703 權)	95.86%
反對權數 304,4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4,469 權)	0.6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661,57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66,902 權)	3.49%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發布修正公司法及實務運作需求，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7,496,761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531,76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517,754 權)	95.86%
反對權數 303,40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3,408 權)	0.6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661,58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66,912 權)	3.49%

第二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7,496,761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531,7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517,756 權)	95.86%
反對權數 303,40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3,406 權)	0.6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661,58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66,912 權)	3.49%

第三案：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相關不動產及設備、償還借款，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視資本市場狀況，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2.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實際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C.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如依現行法令及前述定價方式，致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造成資本公積減項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A. 應募人選擇方式：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 (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B.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C.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 b. 應募人名單：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如下，其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請詳附件七：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株式會社鈴木	本公司法人董事

- D.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應募人之選擇以可協助本公司深耕及拓展產品線之策略性投資人，擴展公司業務，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公司股東之利益。
- b. 必要性：為達本公司整合業務及提升競爭力，朝上下游垂直整合方向發展，引進可擴大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c. 預計效益：預期可以提高產能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成長所需，並擴充市場版圖，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B.得私募額度：

總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相關不動產及設備、償還借款，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以提高產能以應付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擴充市場版圖，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掛牌交易申請。

4.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預計進度及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謹提請 討論。

議案過程：主席指示司儀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的問題回覆說明如下：

對於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以普通股不超過2,000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然私募額度已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5.19%，就此說明本次私募的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私募的目的

本公司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擴展公司業務，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公司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相關不動產及設備、償還借款，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二、對經營權之影響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任期為109年6月24日至112年6月23日，董事會四席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目前共持有本公司股票占56.98%，股權比率過半，且長期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即便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募得本次私募額度上限2,000萬股，仍需原有經營團隊之股東支持且於股東會選舉通過方能當選，經評估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爰亦無需洽請承銷商出具相關評估意見。

三、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證券交易法的43條之6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策略性投資人可擴展公司業務，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同時可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著實有其正面效益。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47,496,761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528,562 權 45,514,549 權)	95.85%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6,620 權 306,620 權)	0.6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61,579 權 966,905 權)	3.49%

第四案：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3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2.謹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 (1)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單位為8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800,000股。
- (2)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3)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含孫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公司依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 111 年 2 月 17 日為評價衡量日，以普通股股票市價 40 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於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3,015,567 元、7,185,761 元、6,081,357 元、3,766,318 元及 1,580,997 元，合計 21,630,000 元。以 111 年 2 月 17 日為評價衡量日，以普通股股票市價 40 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為 0.04 元、0.09 元、0.08 元、0.05 元及 0.02 元。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7,496,761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508,559 權 45,494,546 權)	95.81%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6,675 權 326,675 權)	0.6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61,527 權 966,853 權)	3.49%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載明會議進行之要領及其結果，且僅要領載明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年度股東大會，本人在此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的支持與愛戴表達誠摯的感謝。110 年度雖受到 COVID-19 疫情而導致部分客戶之訂單遞延，及客戶調整庫存，材料成本上升等，然本公司嚴格進行成本管控及改善，並導入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全年度營業總額新台幣 1,469,246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506 仟元。

目前全球經濟展望雖然仍不明確，但金利精密已積極規劃下世代產品，以回應客戶需求與因應大環境的快速變動，預期未來金利精密將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及利益。

本公司針對 110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1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469,246	100.00	1,026,355	100.00	442,891	43.15
營業成本	1,241,889	84.53	941,412	91.72	300,477	31.92
營業毛利	227,357	15.47	84,943	8.28	142,414	167.66
營業費用	138,214	9.41	147,919	14.41	(9,705)	(6.56)
營業利益	89,143	6.07	(62,976)	(6.14)	152,119	241.55
營業外淨損益	2,516	0.17	20,121	1.96	(17,605)	(87.50)
稅前淨利(損)	91,659	6.24	(42,855)	(4.55)	134,514	313.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37,479	2.55	1,493	0.15	35,986	2,410.31
稅後淨利(損)	54,180	3.69	(44,348)	(4.32)	98,528	222.17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674)	(1.88)	(19,820)	(1.90)	(7,854)	(39.6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506	1.80	(64,168)	(6.30)	90,674	141.31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增加 43.15%；營業毛利因產品組合差異及存貨評價回升利益影響，毛利率增加 167.66%；營業費用因管銷費用控管得宜而減少，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506 仟元，稅後淨利增加約 90,67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3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34	50.1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4.16	167.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6.77	261.99
	速動比率	139.17	165.28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31	(5.66)
經營能力(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4.31	3.18
	存貨週轉率	3.98	4.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2.34	1.58
	總資產週轉率	0.88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2	(2.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5	(10.00)
	稅前純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54	(5.40)
	純益率(%)	3.69	(4.32)
	每股純損(新台幣元)	0.33	(0.81)

(四) 重大公開訊息

金利精密於108年6月起引進合作伙伴健策精密，啟動一連串改革措施，同時也針對雙方業務、團隊及技術深入了解，雙方產品應用面接近，但健策主攻高端市場，缺少中低階產品，因此，健策也希望透過結盟，完善產品線廣度。

健策在109年1月通過以私募方式，每股10.47元價格認購金利3萬張新股，投資總額約為3.14億元，取得金利37.78%股權。健策已成為金利單一最大股東，健策表示，雙方將在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加強合作，並締結策略聯盟，以擴大市場規模，提升產能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未來將結合雙方在專業模具製造領域之優勢，深化合作關係，藉此擴大經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經營效率。預期雙方將建立更緊密合作的關係，為健策、金利雙方的客戶和股東創造多贏的效益。

(五) 研究發展狀況

金利精密將持續以下列項目作為公司研發重點：

1. 5G均熱片開發。
2. 車用半導體均熱片開發。
3. 複合LED導線架開發。
4. 次世代手機零組件開發。
5. 自動化部件組立開發。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誠信經營、信用為本，明確遵守法規，增進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
2. 全面導入SAP及MES系統，優化營運管理流程，並統合控管生產線上的各種即時資訊，提高生產效益。
3. 持續推動教育訓練、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強化幹部培訓。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觀察金利目前主要客戶的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與新客戶開發計劃，在確保本公司產能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而訂定。目前本公司持續維護既有客戶與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預計 111 年度之銷售額應可持續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強化生產管理機制與生產技術平台，提升生產效能，以降低製造成本，加強重要客戶經營管理，促進業務穩健成長，整合集團 SAP 管理系統，強化產銷溝通機制，提升管理效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根基於精密模具開發及完整的沖製加工與表面處理生產能力，再透過與重要股東的互動與學習交流，持續改革與學習成長的模式，將現有公司的生產資源，創造產品得到更高的附加與互補的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總體因中美貿易衝突的經濟展望仍不明確、加上COVID-19疫情造成經濟活動大減、環保法規變動及國內外競爭者的嚴厲挑戰，我們將以審慎樂觀之態度來因應並尋求生存與成長的契機，持續開拓全球市場，創造全贏的員工、客戶及股東。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我們期望藉由不斷的蛻變累積能量，穩健地迎向未來挑戰，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在此謹祝福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永昌



總經理：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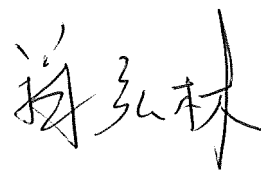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財務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弘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均熱片及 LED 導線架等電子零組件，110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54%。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交易頻繁，因此將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八。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之認列發生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有效性。
2. 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3. 查核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0,278	16	\$ 174,684	12
11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	-	3,8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601	-	2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146,222	8	144,02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十八及二四）	221,260	12	169,543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4	-	15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72,049	20	252,626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四）	32,204	2	26,80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10,086	-	8,51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72,724</u>	<u>58</u>	<u>780,430</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642	1	2,5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五）	633,918	34	620,515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8,848	3	51,553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833	-	6,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5,877	3	38,88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23,693	1	5,1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964	-	2,3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6,775</u>	<u>42</u>	<u>727,213</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39,499</u>	<u>100</u>	<u>\$ 1,507,6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 175,000	10	\$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246	-	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192,316	10	128,029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81,764	4	66,22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202	1	3,8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80	-	1,39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0,000	1	4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2	-	8,3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3,050</u>	<u>26</u>	<u>297,880</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431,520	23	344,123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1,973	6	94,65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93	-	1,3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8,870	1	17,17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3,256</u>	<u>30</u>	<u>457,922</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1,036,306</u>	<u>56</u>	<u>755,802</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4,004	43	794,004	53
3200	資本公積	54,861	3	54,861	4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85	4	62,085	4
3350	待彌補虧損	(291,887)	(16)	(313,178)	(21)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u>(229,802)</u>	<u>(12)</u>	<u>(251,093)</u>	<u>(1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02)	(1)	(18,75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712	-	58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4,890)</u>	<u>(1)</u>	<u>(18,173)</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04,173</u>	<u>33</u>	<u>579,599</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99,020</u>	<u>11</u>	<u>172,242</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803,193</u>	<u>44</u>	<u>751,841</u>	<u>5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839,499</u>	<u>100</u>	<u>\$ 1,507,6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1,469,246	100	\$ 1,026,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u>1,241,889</u>	<u>85</u>	<u>941,412</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227,357</u>	<u>15</u>	<u>84,943</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3,900	1	15,491	2
6200	管理費用	101,392	7	97,04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67	2	19,92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附註四及九）	(<u>14,245</u>)	(<u>1</u>)	<u>15,46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8,214</u>	<u>9</u>	<u>147,91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89,143</u>	<u>6</u>	(<u>62,97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41	-	66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四）	4,484	-	7,4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及二四）	3,476	-	18,413	2
7510	財務成本	(<u>5,985</u>)	<u>-</u>	(<u>6,43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16</u>	<u>-</u>	<u>20,121</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91,659	6	(42,85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7,479</u>	<u>2</u>	<u>1,49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54,180</u>	<u>4</u>	(<u>44,34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6,519)	-	\$ 19,401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130	-	(5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十)	1,304	-	(3,88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743)	-	10,42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828)	-	25,37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352</u>	<u>4</u>	<u>(\$ 18,970)</u>	<u>(2)</u>
	本年度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506	2	(\$ 64,16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27,674</u>	<u>2</u>	<u>19,820</u>	<u>2</u>
8600		<u>\$ 54,180</u>	<u>4</u>	<u>(\$ 44,348)</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574	2	(\$ 41,77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778</u>	<u>2</u>	<u>22,809</u>	<u>2</u>
8700		<u>\$ 51,352</u>	<u>4</u>	<u>(\$ 18,970)</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33</u>		<u>(\$ 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建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精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附	註	權	益
股	金	額	票	溢	價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合	計	積
數 (千股)	\$	494,004	\$	34,956	\$	5,805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400	-	-	-	-	-	-	-	62,085	\$	264,531	\$	202,446
D1	109 年度淨利 (損)	-	-	-	-	-	-	-	-	64,168	(	64,168	(	64,16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5,521	(	15,521	(	15,52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8,647	(	48,647	(	48,647
E1	現金增資	30,000	300,000	14,100	49,056	5,805	-	-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400	794,004	49,056	5,805	-	-	-	-	62,085	(	313,178	(	251,09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26,506	26,506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215	(	5,215	(	5,21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1,291	(	21,291	(	21,29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400	794,004	49,056	5,805	-	-	-	-	62,085	(	291,887	(	229,802

代碼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 307,278	\$ 149,433	\$ 456,711
D1	(64,168)	19,820	(44,348)
D3	22,389	2,989	25,378
D5	(41,779)	22,809	(18,970)
E1	314,100	-	314,100
Z1	579,599	172,242	751,841
D1	26,506	27,674	54,180
D3	(1,932)	(896)	(2,828)
D5	24,574	26,778	51,352
Z1	\$ 604,173	\$ 199,020	\$ 803,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91,659	(\$ 42,8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599	123,932
A20200	攤銷費用	3,871	2,1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245)	15,461
A20900	財務成本	5,985	6,437
A21200	利息收入	(541)	(664)
A21300	股利收入	(543)	(3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935)	23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6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9,5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830)	(49,9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415)	1,9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3)	1,253
A31150	應收帳款	13,569	33,7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718)	(34,010)
A31200	存 貨	(93,486)	(3,608)
A31230	預付款項	(5,497)	(7,0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70)	(2,127)
A32130	應付票據	2,235	(11,454)
A32150	應付帳款	64,398	5,2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92	(8,5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18)	9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25)	(3,9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7,802	(2,8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33)	(6,8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365)	(2,5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604</u>	<u>(12,2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61)	(\$ 4,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89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4,2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645)	(44,6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22	9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10)	(2,33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8,7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5	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566)	(5,1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41	6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3	3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0,832</u>)	<u>51,0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5,000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228,8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1,52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4,123)	(144,2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92)	(1,741)
C04600	現金增資	-	314,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005</u>	<u>39,8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183</u>)	<u>4,37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5,594	83,0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4,684</u>	<u>91,6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0,278</u>	<u>\$ 174,6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均熱片及 LED 導線架等電子零組件，110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24%。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交易頻繁，因此將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八。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之認列發生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有效性。
2. 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3. 查核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020	3	\$	73,371	6
11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	-		3,8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601	-		2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96,234	7		87,03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十八及二四）		37,507	3		3,7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4	-		15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150,717	10		79,643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四）		14,009	1		3,71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7,250	-		1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3,362</u>	<u>24</u>		<u>251,866</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642	1		2,512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19,772	42		483,827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五）		420,311	29		441,809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49	-		2,74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693	-		3,9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5,877	3		38,88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2,776	1		1,8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964	-		2,3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4,384</u>	<u>76</u>		<u>977,884</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457,746</u>	<u>100</u>	\$	<u>1,229,75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	175,000	12	\$	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2,246	-		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103,384	7		55,791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42,971	3		39,48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80	-		1,39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0,000	1		4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1,948	-		5,55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6,629</u>	<u>23</u>		<u>192,22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390,000	27		344,123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7,181	8		94,650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93	-		1,3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8,870	1		17,17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6,944</u>	<u>36</u>		<u>457,922</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853,573</u>	<u>59</u>		<u>650,151</u>	<u>5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4,004	54		794,004	65
3200	資本公積		54,861	4		54,861	4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85	4		62,085	5
3350	待彌補虧損	(	291,887)	(20)	(	313,178)	(25)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	229,802)	(16)	(	251,093)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602)	(1)	(	18,755)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712	-		58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4,890)	(1)	(	18,173)	(2)
3XXX	權益總計		<u>604,173</u>	<u>41</u>		<u>579,599</u>	<u>4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1,457,746</u>	<u>100</u>	\$	<u>1,229,7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545,433	100	\$ 376,0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u>497,442</u>	<u>91</u>	<u>415,209</u>	<u>111</u>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7,991	9	(39,141)	(11)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	<u>11</u>	<u>-</u>	<u>15,653</u>	<u>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毛損）	<u>47,980</u>	<u>9</u>	(<u>54,794</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485	1	8,070	2
6200	管理費用	54,938	10	63,964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07	7	17,70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附註四及九）	(<u>11,231</u>)	(<u>2</u>)	<u>62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999</u>	<u>16</u>	<u>90,365</u>	<u>24</u>
6900	營業淨損	(<u>37,019</u>)	(<u>7</u>)	(<u>145,159</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6	-	48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四）	18,899	3	21,29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及二四）	6,542	1	30,501	8
7510	財務成本	(5,822)	(1)	(6,41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51,979</u>	<u>10</u>	<u>31,500</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754</u>	<u>13</u>	<u>77,375</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34,735	6	(\$ 67,78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u>8,229</u>	<u>1</u>	(<u>3,61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6,506</u>	<u>5</u>	(<u>64,168</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6,519)	(1)	19,401	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30	1	(5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1,304	-	(3,88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847</u>)	<u>-</u>	<u>7,436</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932</u>)	<u>-</u>	<u>22,389</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574</u>	<u>5</u>	(<u>\$ 41,779</u>)	(<u>1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33</u>		(<u>\$ 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和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 註 十 七)		資本公積 (附 註 十 七)		認 列 子 公 司 股 權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淨值之變動數	合 計	合 計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合 計	之兌換差額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合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94,004</u>	<u>\$ 34,956</u>	<u>\$ 5,805</u>	<u>\$ 40,761</u>	<u>\$ 62,085</u>	<u>(\$ 264,531)</u>	<u>(\$ 202,446)</u>	<u>(\$ 26,191)</u>	<u>\$ 1,150</u>	<u>(\$ 25,041)</u>			<u>\$ 307,278</u>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64,168)	(64,168)	-	-	-			(64,16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521	15,521	7,436	(568)	6,868			22,38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647)	(48,647)	7,436	(568)	6,868			(41,779)	
E1	現金增資	30,000	14,100	-	14,100	-	-	-	-	-	-			314,10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9,400</u>	<u>49,056</u>	<u>5,805</u>	<u>54,861</u>	<u>62,085</u>	<u>(313,178)</u>	<u>(251,093)</u>	<u>(18,755)</u>	<u>582</u>	<u>(18,173)</u>			<u>579,599</u>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26,506	26,506	-	-	-			26,50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15)	(5,215)	(2,847)	6,130	3,283			(1,93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291	21,291	(2,847)	6,130	3,283			24,57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9,400</u>	<u>\$ 794,004</u>	<u>\$ 49,056</u>	<u>\$ 5,805</u>	<u>\$ 54,861</u>	<u>(\$ 291,887)</u>	<u>(\$ 229,802)</u>	<u>(\$ 21,602)</u>	<u>\$ 6,712</u>	<u>(\$ 14,890)</u>			<u>\$ 604,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34,735	(\$ 67,7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289	76,380
A20200	攤銷費用	1,485	9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231)	622
A20900	財務成本	5,822	6,410
A21200	利息收入	(156)	(485)
A21300	股利收入	(543)	(3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51,979)	(31,5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13)	(4,07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6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9,5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676)	(18,862)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	15,6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1,378)	1,9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3)	1,253
A31150	應收帳款	3,478	41,3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797)	2,845
A31200	存 貨	(60,398)	(4,972)
A31230	預付款項	(10,394)	13,6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89)	1,371
A32130	應付票據	2,235	(11,454)
A32150	應付帳款	47,658	(3,4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37	(7,3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09)	1,9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25)	(3,9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921)	(19,2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670)	(\$ 6,8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8)	(1,2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49)	(27,2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1)	(4,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8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400)	(90,39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4,2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52)	(15,0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42	9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42)	(2,33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8,7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4	1,7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916)	(5,51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6	4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3	3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987)	(10,7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5,000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220,2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4,123)	(144,2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92)	(1,741)
C04600	現金增資	-	314,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485	48,43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6,351)	10,3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371	62,9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20	\$ 73,3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313,177,39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505,754		
加：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5,215,228)	21,290,526	
可供分配盈餘		(291,886,86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	0		
股東紅利-股票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91,886,867)	

註：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底為虧損，擬不發放股利。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額保留 8,000,000 元，分為 800,000 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實際作業需求及保留資本額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u>第五條之一：</u> <u>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u>	本條新增	因應公司如實施庫藏股得低於市價轉讓予員工
<u>第五條之二：</u> <u>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u>	本條新增	因應公司如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u>第五條之三：</u>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及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二百六十七條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二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u> <u>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條新增	因應公司法修正，增列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 <u>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	增加修訂日期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u>核決權限表</u>」，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管理單位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u>內部簽核權責委讓劃分作業規範</u>」，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管理單位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九條及實務需求，爰修訂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核准，均應依照「<u>核決權限表</u>」辦理。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核准，均應依照「<u>內部簽核權責委讓劃分作業規範</u>」辦理。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實務需求，爰修訂條文內容
第九條：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委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委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條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以上六款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以上六款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05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05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明定本準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之法人應募人，其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9%	無
	恆山股份有限公司	12.40%	關係人
	佳禾鑫有限公司	6.49%	無
	福港有限公司	6.49%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12%	無
	盧錫浩	4.09%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4%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66%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3%	無
	趙永昌	1.53%	本公司董事長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8.64%	無
	清涼投資有限公司	7.53%	無
	台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4%	無
	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	4.71%	無
	沈迦勒有限公司	4.29%	無
	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47%	無
	祐源股份有限公司	3.07%	無
	永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7%	無
	長怡投資有限公司	2.85%	無
	柯俊輝	2.43%	無
株式會社鈴木	有限会社スズキエンタープライズ	15.78%	無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專戶）	8.09%	無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專戶）	5.55%	無
	鈴木従業員持株会	4.33%	無
	鈴木教義	2.48%	本公司董事
	GOLDMAN SACHS & CO. REG	2.33%	無
	株式会社八十二銀行	2.15%	無
	小島まゆみ	1.44%	無
	高野忠和	1.37%	無
	株式会社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1.11%	無
	鈴木照子	1.11%	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一)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精密連續沖壓模。

二、各種模具治具加工製造銷售。

三、各種電機、電氣機械及零件加工製造銷售。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銷售業務。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本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三)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但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付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依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票如有出讓應填具讓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件。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法定程序申請補發股票。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董事車馬費之支付及責任保險之購買，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

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遇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額需求，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總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二	年	二	月	八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二	年	十	月	十五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	年	二	月	十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	年	七	月	十	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	年	七	月	十一	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	年	四	月	二十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	年	六	月	十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	年	十一	月	十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	年	三	月	十六	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十一	月	十	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七	日
第 廿一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 廿二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 廿三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 廿四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 廿五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 廿六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永昌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標識。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
第一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二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附錄三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凡本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二、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釋義

一、事實發生日：

- （一）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
- （二）需經主管機關核準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五、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九、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十、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十一、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二、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三、避險性交易：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者及金屬類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十四、金融性交易：非屬上述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目的在於賺取交易價差者均屬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個別取得之額度權限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以下權限由總經理依權限標準執行或授權執行：

(一)除短期財務資金調度者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每筆交易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超過上項標準或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執行交易。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內部簽核權責委讓劃分作業規範」，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管理單位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核決權限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核准，均應依照「內部簽核權責委讓劃分作業規範」辦理。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委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委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執行。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六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05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八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9,400,399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6,352,031 股

二、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三月二十九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永昌	30,000,000	37.78%
董事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錦隆	-	-
董事	株式會社 鈴木 代表人：鈴木教義	6,898,553	8.69%
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旆	8,347,212	10.51%
獨立董事	徐志誠	-	-
獨立董事	林正宗	-	-
獨立董事	翁弘林	-	-
非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45,245,765	56.98%